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6)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浩基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統稱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雅潔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授權代表，以代替楊先生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高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此外，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以及企業合規深造文憑。高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資格及經驗以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高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
葛曉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